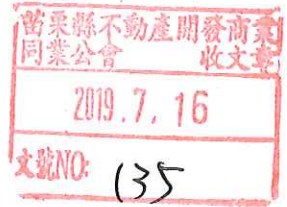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逢如
電話：037-559907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a10029031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328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部分甲種工業區（工一）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免申請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暨貴所108年6月27日頭市農字第1080016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[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](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)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11日起至108年8月9日起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秘書長黃震旭

0716
330

縣長 徐耀昌

按：函送公告

訂

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32894B號
附件：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（部分甲種工業區（工一）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並自108年7月11日零時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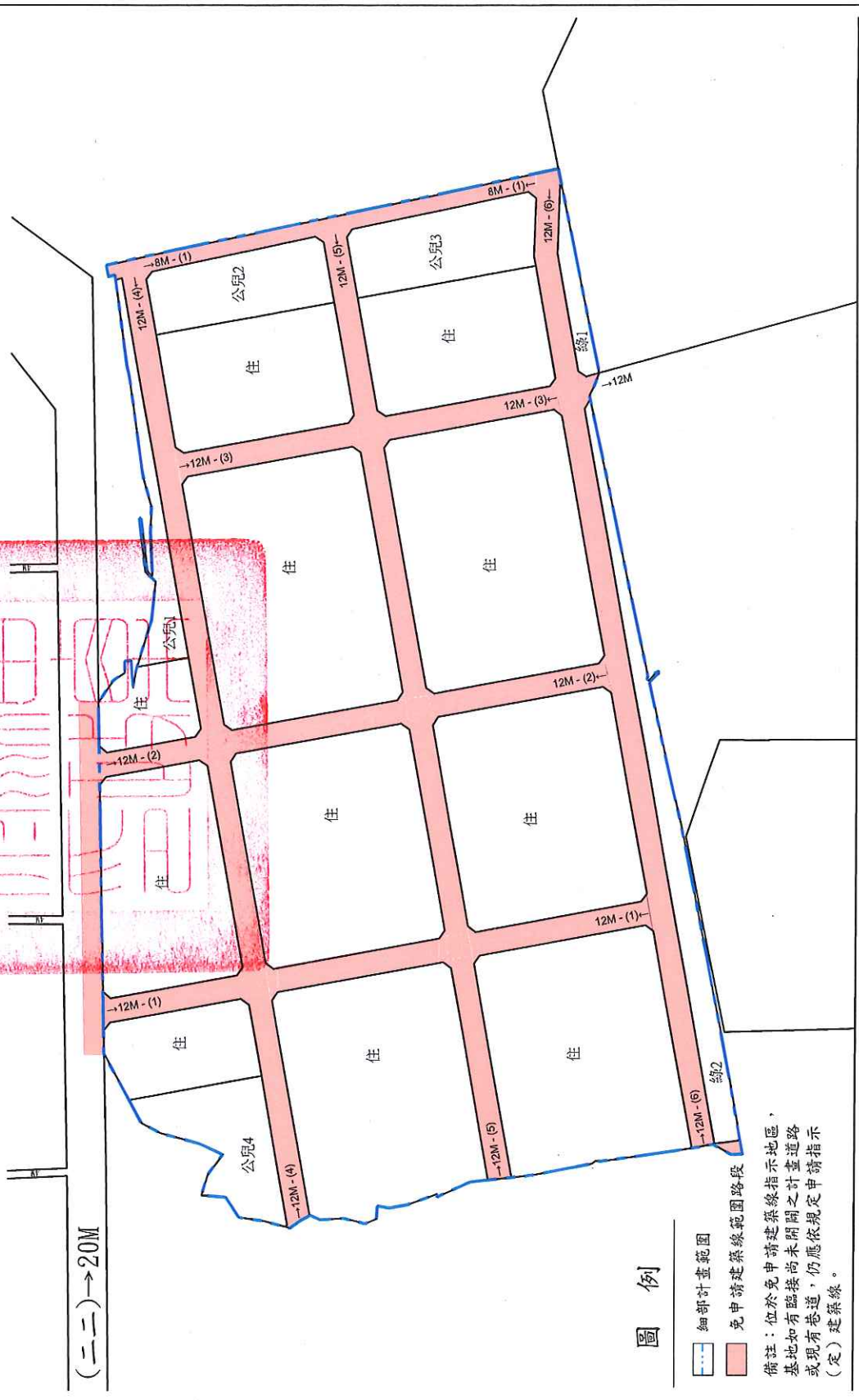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縣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得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縣長 徐耀昌

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部分甲種工業區(工一)為住宅區、
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
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(二二)→20M

15M←1-(3)

圖例

- 細部計畫範圍
 - 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
- 備註：位於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，
基地如有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
或現有巷道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
(定)建築線。